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文件

川西人发〔2026〕1号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推进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4〕65号）等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介绍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是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批准，经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号 S000051000005。

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 方向名称	级别
1	健康管理师	4-14-02-02		3、2、1
2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1
3	婴幼儿发展 引导员	4-10-01-01	育婴员	5、4、3

三、考试时间

具体考核时间安排详见《2026年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统一认定时间安排》(附件1)。如遇考核量较大，可另行安排，市（州）等级认定工作按属地管理要求另行安排。

四、认定对象及考试方式

（一）认定对象

凡符合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方式

- 1.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客观题）；
- 2.专业能力考核：机考（客观题、主观题）；
- 3.操作技能考核：现场模拟操作；
- 4.综合评审：审阅申报资料和现场答辩的方式。

五、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附件2），结合考生个人申报表（附件3），以及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的相关职业、相关专业进行资格申报和资格审核。以工龄报考的考生，将重点核验其单位工龄证明与社保缴纳的一致性。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伪造、变造报名佐证材料骗取报名的，证书数据不予上传国网；已取得证书的，收回证书，注销证书数据。

六、报名流程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行线上、线下两种报名方式，考生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每个职业考试计划（批次）人数不足10人时不予组织考核。

（一）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线报名系统：xbrlrcpj.jndj.ks.sc2.zjyun.org，欢迎各位考生通过在线平台申报考试。线上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实名制注册完成后，按流程步骤进行信息填报、在线电子签名确认，完成报名资料及佐证材料上传，资料审核通过后及时确认缴费等。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原则上应由考生本人完成报名、提供相关资料及确认签字等工作。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错误，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原则上不接受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批量代报名。如因特殊情况，考生本人确实无法完成考试报名的，由本人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报名，并在《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附件3）中标注“代报名”。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代报名考生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将进行重点审核，此项服务不收取任何代报名费用。

（三）考生本人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填表时报考人员本人须对承诺声明进行确认签字。此操作不可他人代替操作，如考生对个人信息漏填、错填、虚报，参照承诺书相关约定处理。通过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资格审核与结果查询。报名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意见。对初审未通过的考生，说明理由并退回申报资料；对初审通过的考生，将通过“等级认定申报系统”提交报名资料，在考试前完成资格复审；资格初审和复审通过后，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七、收费标准及缴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根据《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关于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收

费标准的通知》(川西人发〔2023〕1号)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级别	收费标准
1	初级/五级	310
2	中级/四级	365
3	高级/三级	425
4	技师/二级	850
5	高级技师/一级	950

相关其他事宜可在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官方网站查询。未及时缴纳考试费用的视为放弃报考，不予核发准考证，后果自负。

八、打印准考证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站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确保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完成准考证打印而影响考试的，相关责任由考生自负；若准考证信息有误，请在考试前及时与评价机构联系，考试当天考生因身份信息有误不能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九、考试流程

在考试当天，考生本人须持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考场参加考核。具体考试流程请服从现场考务工作人员安排。

十、成绩管理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考试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绩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成绩采用线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http://www.xiburenli.com/>（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成绩公示栏）。

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在公示期内提出查分申请。查分只对登分、统分进行核查，不对试卷评分进行核查。公示期结束不再进行复核受理。

十一、证书查询及管理

成绩公示期结束后，开始进入数据报送及证书申领环节。此环节需经过上级监管部门调度审查，请考生耐心等待。

未通过审查的，如报考人员提供虚假、伪造、变造的报名佐证材料骗取报名，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发放证书、上传国网；已取得证书的，将收回证书，注销证书数据。

经核验通过的合格人员,请等待通知领取证书和查询证书数据,一般等待时限为4-6个月。证书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二、注意事项

(一) 详见《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告知书》(附件4)。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可关注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xiburenli.com/>或微信公众号“西部技能评价”,查阅相关信息。

十三、咨询和监督

联系电话: 中心办公室 028-68936699

任老师 19102666170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民旺一路88号实训楼11楼

监督电话: 028-86136211(省职鉴中心质量监管部)

附件: 1.2026年上半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告知书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6年上半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报名 截止日期	系统 截止日期	考试(开始) 时间
1	2025年12月11日(四)	2025年12月18日(四)	2026年1月10日(六)
2	2025年12月18日(四)	2025年12月25日(四)	2026年1月18日(日)
3	2025年12月24日(三)	2026年1月4日(日)	2026年1月24日(六)
4	2025年12月31日(三)	2026年1月9日(五)	2026年2月1日(日)
5	2026年1月8日(四)	2026年1月16日(五)	2026年2月8日(日)
6	2026年1月23日(五)	2026年2月2日(一)	2026年3月1日(日)
7	2026年1月30日(五)	2026年2月9日(一)	2026年3月7日(六)
8	2026年2月4日(三)	2026年2月14日(六)	2026年3月15日(日)
9	2026年2月5日(四)	2026年2月28日(六)	2026年3月21日(六)
10	2026年2月27日(五)	2026年3月6日(五)	2026年3月29日(日)
11	2026年3月11日(三)	2026年3月19日(四)	2026年4月12日(日)
12	2026年3月18日(三)	2026年3月26日(四)	2026年4月18日(六)
13	2026年3月25日(三)	2026年4月2日(四)	2026年4月26日(日)
14	2026年4月7日(二)	2026年4月15日(三)	2026年5月10日(日)
15	2026年4月14日(二)	2026年4月22日(三)	2026年5月16日(六)
16	2026年4月21日(二)	2026年4月29日(三)	2026年5月24日(日)
17	2026年4月28日(二)	2026年5月9日(六)	2026年5月30日(六)

18	2026年5月8日（五）	2026年5月15日（五）	2026年6月6日（六）
19	2026年5月14日（四）	2026年5月22日（五）	2026年6月14日（日）
20	2026年5月21日（四）	2026年5月29日（五）	2026年6月20日（六）
21	2026年5月28日（四）	2026年6月5日（五）	2026年6月28日（日）

- 备注：1.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2.实际考试时间按照时间安排表考试开始日期的5日内完成；
- 3.具体时间、地点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 4.时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附录 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⑤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⑤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⑥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

^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相关注释

职业名称 (工种)	职业编码	申报条件相关注释
健康管理师	4-14-02-02	<p>1. 医药卫生专业：包含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卫生管理类等五大类专业。</p> <p>2. 相关专业：临床医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p> <p>3. 相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业、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公共营养师、生殖健康咨询师等。</p>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	4-10-01-02	<p>1. 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p> <p>2. 相关专业： 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 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 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p> <p>3. 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p>
养老护理员	4-10-01-03	<p>1. 本专业：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两类。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民政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等。</p> <p>2. 相关专业：分为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本科两类。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假肢与矫形器技术、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护理学、康复治疗学、临床医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等。</p> <p>3. 本职业：本职业包括失智老人照护员工种。</p> <p>4. 相关职业：护士、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等。</p>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员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已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职业(工种) 名称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徒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首席技师
已有职称证书 (附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是否代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申报条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类型	申报条件	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完全一致)	
工作经历	时间段	工作单位		岗位
	例：2021.1-2023.6	成都市 xx 物业公司		电工
	例：2023.7-2025.6	绵阳市 xx 物业公司		电工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工龄证明</p> <p>xx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xx部门从事xx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职业（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xx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经认真核实，该考生从事该职业的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p> <p>单位联系方式：</p> <p>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价机构意见	<p>经审核：xx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xx职业（工种）xx等级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此处由评价机构手写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机构（盖章）： xx年xx月xx日</p> <p>经审核：xx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xx职业（工种）xx等级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此处由评价机构手写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机构（盖章）： xx年xx月xx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说明</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本人报考前未取得同职业同工种同（高）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六、本人授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监管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对违反以上承诺或经核实存在申报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情况，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作废证书数据、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为“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类型”；
- 2.所有复印件均须与原件一致；
-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
- 4.此表自2025年11月1日正式启用，旧表作废

附件 4: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告知书

(2024年第01号)

各位考生：

你们好。你们报名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即将进行。为确保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试，特做如下告知：

一、精心做好考前工作

各位考生务必提前打印纸质准考证，打印准考证请注意准考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清晰。考前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考场地址、注意事项等。

参加考试务必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签字笔，提前到达考试地点。

考点不提供停车服务，考生可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到达考点。

到达考试地点后，仔细阅读现场考场公示，遵守考场规定，服从管理，按现场工作安排，到指定地点候考。

进入考室前要准备充分，正式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二、积极配合身份查验和入场检查

考生要按照考场工作人员导引，通过人证核验比对和检查后方可进入考场。考生仅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签字笔进入考室，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物品，如文字资料、电子存储设备、食品饮品、手机及其他无线电通讯工具等。

三、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公平公正

考试期间，考生要严格遵守各项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卷。严禁将任何考题、答卷、草稿纸等涉及考题内容的材料带出考场。

考生考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交谈，离场后不得擅自再返回考场。

考生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考条款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处理。

广大考生要做到诚信参考，文明考试，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抵制任何形式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诚信承诺书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4年1月25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 1.本人提交的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照片、学历、证书等信息清晰、真实、准确、有效。
- 2.本人所提供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材料与本人实际的教育经历及工作履历是一致且真实的，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
- 3.本人知晓，如有通过伪造证件、证明等报考材料以取得申报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如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 4.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诚信参考。如有违反《考场须知》《考生守则》等行为，将严格按照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进行认定和处理。
- 5.本人已阅读并明白上述内容，已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报考条件、考场纪律等告知事项，并受上述内容的约束。

承诺人签名：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人准考证号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内容请承诺人认真阅读并由本人于考试现场亲笔手写签字。